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教〔2021〕29号

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已经2021年7月8日学校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

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

(2019年7月制定, 2021年7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强化教师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，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坚持多元化、多维度综合评价原则，着力构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，形成“评价反馈、改进提升、有效应用”的联动机制，引导教师将成果导向教育理念（OBE）融入到课堂教学工作中，促进课堂教学持续改进。

第二章 评价体系

第三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教师自评、督导评价四个部分。

第四条 评价指标的构建基于 OBE 理念，根据教学改革需要动态修订和完善。评价指标主要内容包括师德师风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技能、教学效果等方面。学生评价侧重于对学生学习效果和学习获得的评价，同行评价侧

重于对教师教学方法和学术水平的评价，教师自评侧重于对自己教学组织和教学改革的评价，督导评价侧重于对教师教学技能和教学规范的评价。

第五条 督导评价、学生评价、教师自评指标由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制定；同行评价指标由各院（部）根据教学实际制定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向全体教师公布。

第三章 评价对象

第六条 每学期具有本科课堂教学任务（不包括实习、实践和毕业设计）的教师，需参加包含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教师自评在内的三级评价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除参加三级评价外还需参加督导评价。

1.准备申报成栋名师计划，本科教学质量一等奖及特等奖、本科教学改革先锋奖、十佳本科生导师奖的教师（拟于 2022 年及以后申报上述奖项的教师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督导评价结果）；

2.准备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（拟于 2023 年及以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督导评价结果）；

3.首次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；

4.院（部）认为有必要参加督导评价的教师。

第四章 组织方式与结果核算

第八条 三级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三级评价成绩总分为 100 分。

1. 学生评价。学生评价由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组织，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每学期组织学生对本学期课堂所学全部课程进行网络评价。学生评价实行百分制，成绩权重占评价总成绩的 65%。

2. 同行评价。同行评价由各院（部）组织，具有教学任务的教师都应纳入同行评价队伍进行同行互评，鼓励教师在同一学科门类下跨专业交叉互评。每学期具有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需有不少于三名同行的评价，评价实行百分制，成绩权重占评价总成绩的 30%。各院（部）需将同行评价意见以适当形式向教师反馈。

3. 教师自评。教师自评由各院（部）组织，教师每学期对自己评价一次，评价实行百分制，成绩权重占评价总成绩的 5%。鼓励教师针对自己所教授课程发布随堂评价，充分了解学生需求，查找自身不足，从而达到提升教学质量的目的。

第九条 督导评价。督导评价由学校组织，需要参加督导评价的教师需有不少于三名督导的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需改进和不合格五个等级，评价结果三年内有效。督导队伍由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员及院（部）班子成员、专业（教研室）负责人、院级督导员组成。院（部）负责组建本单位督导队伍，并根据教师申请情况和课堂教学实际，统筹规划每学期参加督导评价的人数，原则上每学期参加督导评价人数组控制在 15% 左右。学校和院（部）需将督导评价意见以适当形式向教师反馈。

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

第十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，应作为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效果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、加强课程建设、规范教学运行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院（部）应充分发挥评价结果的反馈作用，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十一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组织情况，作为学校对院（部）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。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每学期公布教师三级评价成绩，院（部）教师评优评先、年度考核等工作，可将评价成绩作为参考依据。

第十二条 连续两个学期三级评价成绩均低于 80 分或督导评价结果为“需改进”者，经学院评估后给予限课处理。连续三个学期三级评价成绩均低于 80 分或督导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，经学院评估后给予停课处理。两次受限课处理者给予停课处理，两次受停课处理者，征求学院意见后，建议人事部门安排到其他岗位工作。受到停课处理的教师，需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教学能力专项培训，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承担授课任务。

第十三条 三级评价成绩和督导评价结果作为申报成栋名师计划，本科教学质量一等奖及特等奖、本科教学改革先锋奖、十佳本科生导师奖的基本条件。申报人申报前两个学期三级评价成绩排名均需位列本单位教师前 50%，同时有效期内的督导评价结果需达到“优秀”等级。

第十四条 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，无特殊原因未参加督导评价、督导评价结果超过有效期、有效期内的督导评价结果为“需

改进”或“不合格”及申报前一年受限课停课处理者不得申报。

第十五条 首次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当学期督导评价结果为“需改进”或“不合格”者，需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参加教学能力专项培训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对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提出申诉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进行重新评估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牵头，各院（部）具体实施。工作中坚持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公平，如教师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，根据实际情况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东北林业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》（东林校教〔2019〕2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校领导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